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业务合作的议案》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成都银行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系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业务，利率及服务费率均按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的审议提请程序符合董事会关联交易提案审议相关程序。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子斌

刘子斌

方炳希

李旭

2023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子斌



方炳希

李 旭

2023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子斌

方炳希



李旭

2023年4月13日